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8-93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年12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以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有关事项进行沟通汇报,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继续停牌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可能涉及国有企业参与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等程序,工作量较大,购买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及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2017年8月21日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1)。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9月21日披露了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1);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0);2017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申请股票自2017年11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8月21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6);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8月21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3);2018年2月13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1日开始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2018年3月19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24);2018年4月19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44)。2018年5月18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55)。2018年6月20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77)。2018年7月19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86)。2018年8月20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组织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主要包括:

(一)目前公司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展开尽职调查。

(二)公司已与交易对手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

(三)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申请股票自2017年11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8月21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四)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召开2017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8月21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五)根据监管规则要求,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2018年2月8日,公司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景·路演天下"平台(http://rs.p5w.net)上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网上说明会。

(六)贵州省市两级国有资本拟参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交易事项,国有资本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方案尚未确定,方案确定后需经贵州省市两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

(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中介机构现场工作已初步完成,并已经达成初步交易方案。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以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有关事项进行沟通汇报。公司计划于2018年9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

(八)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

(一)继续停牌的原因

公司原预计于2018年8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工作量较大,购买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及完善且贵州省市两级国有资本拟参与本次重大资产交易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筹划后,报贵州省市两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中介机构现场工作已初步完成,并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本次交易仍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以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有关事项进行沟通汇报,因此公司无法在2018年8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

(二)预计复牌时间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预计在2018年9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

三、其他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中介机构现场工作已初步完成,并已经达成初步交易方案。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以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有关事项进行沟通汇报。公司计划于2018年9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

公司承诺,如在上述继续停牌期限内,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且未申请延期复牌的,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相关具体原因、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若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后仍未能披露重组购买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定金损失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二)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以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有关事项进行沟通汇报,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四)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五)继续停牌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可能涉及国有企业参与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等程序,工作量较大,购买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及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尚在进行中,涉及的机构和人员较多,涉及的审批流程及相关工作较为复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18-098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股东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鼎发")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0,078,2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减持价格在减持计划实施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详见公司2018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于今日收到深圳鼎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说明》,截至2018年8月17日,深圳鼎发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减持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一、深圳鼎发减持进展情况

1、深圳鼎发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被动减持	自2018年7月23日至2018年8月16日	3.68	29,000,546	0.48%
		主动减持	2018年8月17日	3.25	1,085,300	0.02%
	大宗交易		–	–	–	–
	其他方式		–	–	–	–
合计				3.66	30,085,846	0.50%

其中,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证券")自2018年7月23日起对深圳鼎发所质押供销大集股份进行场内处置,于2018年7月23日、24日、25日、31日,8月1日、3日、6日、7日、8日、9日、10日、13日、14日、15日、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处置深圳鼎发所持供销大集合计29,000,546股股份,导致深圳鼎发被动减持,减持价格区间为3.25元/股至4.72元/股;深圳鼎发于8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供销大集1,085,300股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3.24元/股至3.26元/股。前述减持的本公司股份均为深圳鼎发所认购的供销大集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深圳鼎发认购的供销大集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390,526,891股,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披露的简式权益报告书具体请见公司2015年9月30日公告。该权益变动报告披露日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鼎发累计减持公司32,153,946股股份(注:包含深圳鼎发前次减持,深圳鼎发前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2018年5月2日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占公司总股本的0.54%。

2、深圳鼎发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截至2018年8月17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458,791	6.47%	358,372,945	5.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388,458,791	6.47%	358,372,945	5.9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深圳鼎发除因中天证券场内处置本公司股票被动减持本公司29,000,546股股份外,深圳鼎发减持本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鼎发减持本公司股份与其减持计划不存在不一致情形。

2、深圳鼎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鼎发减持本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深圳鼎发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深圳鼎发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深圳鼎发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说明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该项目目前处于预中标结果公示阶段,公示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司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该项目由多家公司联合中标,公司主要负责市政道路及绿化的施工,且后期会将部分施工内容进行专业分包,公司实际承接项目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项目总金额、建设范围、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了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及临空港新城市政道路PPP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根据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2018年8月20日发布的预中标结果公示,公司与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牵头人)、中信工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武汉)有限公司、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预中标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及临空港新城市政道路PPP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1、项目名称: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及临空港新城市政道路PPP项目。

2、项目编号:GXTC-CZ-1813051。

3、项目实施机构: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建设局。

4、项目投资规模: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1,016,653.19万元(项目投资规模非合同金额;该项目由多家公司联合中标,公司主要负责市政道路及绿化的施工,且后期会将部分施工内容进行专业分包,公司实际承接项目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预中标供应商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信工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武汉)有限公司、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投标报价:可用性资产回报率7.47%;

运营维护利润率7.42%;

建设期财务费用率7.35%;

配套市政工程建安工程造价下浮率2.10%。

7、项目合作期:本项目合作期限为15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维期12年。

8、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

二、项目预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依托武汉市生产、生活、生态三方面的优势,旨在建设成为集学历教育、在职培训、研发中心、孵化平台为一体的"科教+科创"人才高地,充分体现了智慧城市及产城融合发展的先进理念。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参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是公司顺应信息时代发展需要、探索智慧生态城市领域、深入生态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若能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

2、本合作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该项目对甲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1、该项目目前处于预中标结果公示阶段,公示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司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该项目由多家公司联合中标,公司主要负责市政道路及绿化的施工,且后期会将部分施工内容进行专业分包,公司实际承接项目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项目总金额、建设范围、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8-092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夏东明	董事	个人原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大通	股票代码	0000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雪燕	吴文涛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15号科兴科学园B座1单元1002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15号科兴科学园B座1单元1002	
电话	0755-26926508	0755-26926508	
电子信箱	datongstock@163.com	datongstock@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32,633,416.44	851,439,167.63	4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101,379.37	183,886,266.94	-3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765,051.68	170,471,523.33	-3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202,622.62	-41,396,556.30	-103.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78	0.3517	-35.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78	0.3517	-35.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	3.56%	-1.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77,664,443.18	5,771,928,314.43	-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01,836,329.78	5,391,845,918.01	-1.6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姜剑	境内自然人	21.42%	112,000,000	112,000,000	质押	111,872,000
朱兰英	境内自然人	19.70%	103,004,898	103,004,898	质押	101,263,998
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7%	70,955,745	70,955,745	质押	64,160,000
					冻结	14,505,986(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8月13日解除冻结)
曹林芳	境内自然人	8.48%	44,340,636	25,915,770	质押	32,755,679
夏东明	境内自然人	7.41%	38,728,696	37,046,522	质押	10,507,859
					冻结	38,728,696
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12,419,440	12,419,440	冻结	12,419,440
邓建宇	境内自然人	1.50%	7,835,454	7,835,454	质押	7,830,635
孝昌和泰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7,835,454	7,835,454	质押	7,835,454
深圳市意汇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7,519,107			
罗承	境内自然人	1.23%	6,455,253	2,913,145	质押	1,942,0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姜剑、朱兰英系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业务为移动数字整合营销服务与线上线下新媒体业务运营、供应链管理与服务业务,同时开始布局传媒生态链领域。具体如下:

(1)线上广告一体化整合营销服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冉十科技是一家中国领先的移动广告整合营销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冉十科技以资源整合、技术整合、策略整合以及服务整合为客户量身定制移动端品牌跨界营销。冉十科技与多家优质媒体单位强强联合,成为一家拥有5000+APP和1000+WAP优质媒体独家合作公司。拥有手机移动终端四大门户媒体(新浪、搜狐、凤凰、3G)及多家优质媒体资源(赶集、58、环球、网易等),同时拥有包括太平洋游戏网在内的200多个手游资源。目前主要服务于汽车行业、快消行业、金融行业、电子商务、医疗保健等多个领域的客户。冉十科技凭借自主开发的至美DSP系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营销解决方案,凭借其在广告基础架构及机器学习算法上多年累积的丰富经验,在互联网广告投放技术、DSP广告投放效果优化、广告目标受众数据挖掘技术等方面的持续创新,实现了定向人群精准投放,极大提升了互联网广告的覆盖面、覆盖深度及有效性。

(2)综合性户外媒体联网联播服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视科传媒是一家集创意策划、内容提供、产品运营、营销服务于一体的O2O新媒体公司。视科传媒以新媒体O2O为产业主线,致力于创意策划、品牌推广、精准营销、互动营销、媒体投放、媒介运营、移动电商、数据分析、效果评估等九大板块的深度运营。拥有亚洲最大的户外LED屏、众多公共自行车车亭广告媒体资源,广泛覆盖户外受众。目前视科传媒公司在杭州拥有最多的终端媒体资源,是杭州最大的户外媒体资源运营商之一。

(3)媒体网络平台服务。视赚网络依托自身技术与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等资源优势打造了视赚TV,依靠多维传播、精准投放,与多个品牌形成合作。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围绕视赚TV展开,主要产品包括视赚TVAPP。视赚TV目前已开通竞技、消防、教育、运动、旅游、健康、影视、数字经济和娱乐9个频道。目前,视赚TV技术服务、内容输出、传播合作、品牌广告等几大板块已日渐成熟,在未来的发展中将成为公司新的业绩支撑点。

(4)供应链管理与服务。业务模式是为区域内具有强信用的核心企业提供供应链管理及服务。经营模式主要是将供应链上的相关企业作为一个整体,根据交易中构成的链条关系和行业特点设定交易方案,促进物流和资金流的加速流转,实现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四流合一,提高相关各方的经营效率,从而实现多方共赢。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收入1,232,633,416.44元,同比增长44.7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供应链业务板块发展迅速,收入增长较快。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101,379.37元,同比减少35.23%,主要原因是营业成本增加以及公司2017年剥离地产子公司。

实现每股收益0.2278元,同比减少35.23%,主要原因是营业成本增加及公司2017年剥离地产子公司,净利润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03.4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供应链板块业务增长,采购支出增加。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昊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单独出资设立深圳大通昊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本公司拥有对其的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大通致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单独出资设立深圳大通致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本公司拥有对其的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表范围。

报告期公司收购了深圳时代幻视传媒有限公司58%股权,工商变更已办理完毕,本公司拥有对其的控制权,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表范围。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8-091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17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口头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2018年8月18日上午9点30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郝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8人。夏东明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视为夏东明先生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深大通: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深大通: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8-094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44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曹林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完成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749,999,912.1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049,999.1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719,949,913.02元,已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划入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开立的专项账户,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34,671,886.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2,585,278,027.02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6月23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030016《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于 2015 年7 月2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分别与广州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第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中山路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路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余额(含理财产品余额及银行利息,万元)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02090200499446	25,469.40
2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中山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71501986910000000219	0.17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部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2100001101201000033370	75,965.32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第二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7200555001800009069	0.88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69110155000000189	5,329.9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西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803057719100021456	298.24
合计				107,063.91

三、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剩余294.96万元及该项目产生的存款利息3.0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收购对价项目产生的存款利息1,132.6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召开的董事会九届三十四次会议和监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及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收益。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九届三十四次会议和监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支付收购对价项目已实施完毕,同意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剩余294.96万元及该项目产生的存款利息3.07万元(存款利息最终以转出时为准)、支付收购对价项目产生的存款利息1,132.65万元(存款利息最终以转出时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同意终止至美移动数字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该项目的募集资金23,992.82万元及该项目产生的存款利息1,475.59万元(存款利息最终以股东大会通过后专项账户余额为准)继续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待有合适募投项目后启动相关的使用程序;同意将研发中心项目其中的1,000万元变更为传媒生态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本部,变更后,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实施,剩余4,130.95万元及该项目产生的存款利息195.95万元(存款利息最终以股东大会通过后专项账户余额为准)继续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待有合适募投项目后启动相关的使用程序;同意将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其中的9,179万元变更为杭州武林广场3D灯光秀项目,实施主体仍为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变更后,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终止实施,其中40,000万元继续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待有合适募投项目后启动相关的使用程序,剩余19,893.97万元及该项目产生的存款利息6,220.74万元(存款利息最终以转出时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提案经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1-6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1,994.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632.71(含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88.93)
报告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8,491.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692.22 (含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0,188.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8,491.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5.6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											
1.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23,547.55	1,205.04	7.57	1,205.04	0.00	100	2018年6月	-30.22	否	是
2.至美移动数字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是	23,992.82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研发中心项目	是	5,130.95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	是	114,457.91	12,923.38	0.00	12,923.38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WIFI布点项目	是	14,769.67	72.00	0.00	72.00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6.宴会厅LED显示屏项目	是	10,793.22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7.支付收购对价	否	79,302.87	79,302.87	11,436.21	79,302.87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小计		271,994.99	93,503.29	11,443.78	93,503.29	0.00	100		-30.22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271,994.99	93,503.29	11,443.78	93,503.29	0.00	100		-30.2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因公司出于对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布局谨慎决策的考虑,加大了前期市场调研力度,该项目已不能实现公司合理的商业预期,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决定减少该项目投资额。目前已完成青岛城市公司营销体系的搭建,尚未产生收益。 2、至美移动数字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因项目的市场、技术、行业等因素发生进一步变化,考虑到项目的可持续性,公司终止了该项目。 3、研发中心项目,由于近年来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营销市场环境和技术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主流媒体后台技术能力大幅提升,公司无必要再独立进行软硬件采购并进行相应研发。另外,随着互联网流量广告行业出现的虚假流量和广告欺诈情况,公司结合目前行业发展趋势及技术情况,拟将部分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用于传媒生态链项目,率先使用区块链技术打造的创新生态平台,为生态链的每个环节提供稳定、安全可靠、易用、开放的基础设施,解决与媒体、广告、内容相关的业务场景问题,公司终止了研发中心项目。 4、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因政策收紧,无法获取有效的户外媒体阵地资源,原有募投项目已无法满足媒体发展的新趋势、新变化,因此公司终止了该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至美移动数字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1)市场认可度降低,竞争激烈,加速市场洗牌。移动DSP市场在移动广告领域和程序化购买广告技术的双重加持下,取得了较快的发展。但是,伴随而来的流量作弊等问题也进一步凸显,制约了行业发展,行业洗牌加速。 (2)国内主流媒体自建ADX和DSP,压缩第三方SSP/DSP平台空间。从2016年起各个主流媒体开始自建ADX,比如微博、今日头条、陌陌等,流量完全与官方直投共同竞价;对第三方ADX与SSP而言,只能面向中小媒体,同时由于主流媒体的流量集合,基本能覆盖全网流量,因此第三方生存空间将大大被压缩。同时,从2017年开始,主流媒体开始自建DSP,比如今日头条、广点通等。广告主或者代理商直接进入媒体DSP系统,通过媒体的审核后方可进行展示,进一步压缩了第三方DSP的空间。 (3)DSP平台采购和销售量占公司业务总量的比例比较小。冉十科技2017年度通过DSP平台采购金额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34%,通过DSP平台产生的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仅为1.52%。 2、研发中心项目 由于近年来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营销市场环境和技术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主流媒体后台技术能力大幅提升,公司无必要再独立进行软硬件采购并进行相应研发。另外,随着互联网流量广告行业出现的虚假流量和广告欺诈情况,公司结合目前行业发展趋势及技术情况,拟将部分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用于传媒生态链项目,率先使用区块链技术打造的创新生态平台,为生态链的每个环节提供稳定、安全可靠、易用、开放的基础设施,解决与媒体、广告、内容相关的业务场景问题。 3、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 (1)政策收紧,无法获取有效的户外媒体阵地资源。G20峰会在杭州的落地,为杭州增添了一张靓丽的名片。但同时,杭州为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陆续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户外广告的政策和举措,新的户外阵地资源的获取难度增加。2017年国内多地均出台相关法规对户外广告牌进行集中整治,此举无疑会对部分地区的户外广告市场产生影响,使得视科传媒在进行户外广告市场扩张时,不得不充分考虑其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在项目投资上采取了更为谨慎、更为稳健的评估、判断。鉴于上述变化,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募投项目。 (2)杭州工联大厦的建成提升品牌美誉度。公司巨额投入的杭州工联大厦巨幕LED显示屏正以其"亚洲第一屏"的品牌美誉为业界所熟悉,深受各大品牌主的青睐,对于提升品牌价值及获得高端客户具有良好的效果,正在成为公司新的持续的业绩增长点和公司形象名片。 (3)原有募投项目已无法满足媒体发展的新趋势、新变化。由于风险资本和互联网巨头、独角兽公司的持续关注和进入,加速了户外媒体的资源整合,中国以阿里巴巴、腾讯、百度等为代表的互联网公司,正瞄准了户外媒体这一线下媒体流量入口,纷纷抢滩入局,场景化营销、媒体融合成为新的焦点和趋势,中国的户外媒体面临新的格局。 鉴于以上的新趋势、新变化,以及公司经过一年多的实践经历,有相当一部分项目已难以适应媒体发展的需要,公司重新审视了原有的投资判断和投资逻辑,紧跟行业发展新趋势、新特点,充分评估并有效调整在媒体资源拓展和建设方面的业务方向布局,以使得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更为科学、合理,最大程度的控制投资风险,最大限度的获取投资回报。 (4)杭州武林广场3D灯光秀项目契合当前户外媒体发展主流。公司拟采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建设的武林广场的灯光秀项目,是目前亚洲最大的户外裸眼3D灯光秀,投影面积相当于10个标准IMAX荧幕。光束投射在不同材质不同形体的物体上,产生的效果也不相同,加上影,会产生视觉错觉,将光、影、建筑通过艺术形式的的设计组合,实现了裸眼3D的效果。同时利用玻璃与外墙材质差别产生的光影效果,呈现出惊艳的视觉冲击。武林广场作为城市核心地标商圈,发达的交通条件,人群容易疏散,与居民区相隔较远,很适合做大型的灯光秀。而浙江展览馆是时代特色及城市意义深远的建筑体,该项目将再次把武林广场打造成杭州的城市名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九届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九届七次会议、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投资理财产品的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在累计不超过30亿元的额度下资金可滚动使用。 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九届三十四次会议和监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每日动态余额为不超过8亿元(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余294.96万元及该项目产生的存款利息3.07万元;支付收购对价项目产生的存款利息1,132.65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收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年1-6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传媒生态链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1,000	0	0	0	2021年6月	不适用	否	否
杭州武林广场3D灯光秀项目	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	9,179	0	0	0	2019年6月	不适用	否	否
终止项目后存放在募集专户资金	至美移动数字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	68,123.77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	20,188.93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98,491.70	0	0	–	–	不适用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变更原因 1、至美移动数字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1)市场认可度降低,竞争激烈,加速市场洗牌。移动DSP市场在移动广告领域和程序化购买广告技术的双重加持下,取得了较快的发展。但是,伴随而来的流量作弊等问题也进一步凸显,制约了行业发展,行业洗牌加速。 (2)国内主流媒体自建ADX和DSP,压缩第三方SSP/DSP平台空间。从2016年起各个主流媒体开始自建ADX,比如微博、今日头条、陌陌等,流量完全与官方直投共同竞价;对第三方ADX与SSP而言,只能面向中小媒体,同时由于主流媒体的流量集合,基本能覆盖全网流量,因此第三方生存空间将大大被压缩。同时,从2017年开始,主流媒体开始自建DSP,比如今日头条、广点通等。广告主或者代理商直接进入媒体DSP系统,通过媒体的审核后方可进行展示,进一步压缩了第三方DSP的空间。 (3)DSP平台采购和销售量占公司业务总量的比例比较小。冉十科技2017年度通过DSP平台采购金额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34%,通过DSP平台产生的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仅为1.52%。 2、研发中心项目 由于近年来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营销市场环境和技术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主流媒体后台技术能力大幅提升,公司无必要再独立进行软硬件采购并进行相应研发。另外,随着互联网流量广告行业出现的虚假流量和广告欺诈情况,公司结合目前行业发展趋势及技术情况,拟将部分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用于传媒生态链项目,率先使用区块链技术打造的创新生态平台,为生态链的每个环节提供稳定、安全可靠、易用、开放的基础设施,解决与媒体、广告、内容相关的业务场景问题。 3、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 (1)政策收紧,无法获取有效的户外媒体阵地资源。G20峰会在杭州的落地,为杭州增添了一张靓丽的名片。但同时,杭州为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陆续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户外广告的政策和举措,新的户外阵地资源的获取难度增加。2017年国内多地均出台相关法规对户外广告牌进行集中整治,此举无疑会对部分地区的户外广告市场产生影响,使得视科传媒在进行户外广告市场扩张时,不得不充分考虑其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在项目投资上采取了更为谨慎、更为稳健的评估、判断。鉴于上述变化,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募投项目。 (2)杭州工联大厦的建成提升品牌美誉度。公司巨额投入的杭州工联大厦巨幕LED显示屏正以其"亚洲第一屏"的品牌美誉为业界所熟悉,深受各大品牌主的青睐,对于提升品牌价值及获得高端客户具有良好的效果,正在成为公司新的持续的业绩增长点和公司形象名片。 (3)原有募投项目已无法满足媒体发展的新趋势、新变化。由于风险资本和互联网巨头、独角兽公司的持续关注和进入,加速了户外媒体的资源整合,中国以阿里巴巴、腾讯、百度等为代表的互联网公司,正瞄准了户外媒体这一线下媒体流量入口,纷纷抢滩入局,场景化营销、媒体融合成为新的焦点和趋势,中国的户外媒体面临新的格局。 鉴于以上的新趋势、新变化,以及公司经过一年多的实践经历,有相当一部分项目已难以适应媒体发展的需要,公司重新审视了原有的投资判断和投资逻辑,紧跟行业发展新趋势、新特点,充分评估并有效调整在媒体资源拓展和建设方面的业务方向布局,以使得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更为科学、合理,最大程度的控制投资风险,最大限度的获取投资回报。 (4)杭州武林广场3D灯光秀项目契合当前户外媒体发展主流。公司拟采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建设的武林广场的灯光秀项目,是目前亚洲最大的户外裸眼3D灯光秀,投影面积相当于10个标准IMAX荧幕。光束投射在不同材质不同形体的物体上,产生的效果也不相同,加上影,会产生视觉错觉,将光、影、建筑通过艺术形式的的设计组合,实现了裸眼3D的效果。同时利用玻璃与外墙材质差别产生的光影效果,呈现出惊艳的视觉冲击。武林广场作为城市核心地标商圈,发达的交通条件,人群容易疏散,与居民区相隔较远,很适合做大型的灯光秀。而浙江展览馆是时代特色及城市意义深远的建筑体,该项目将再次把武林广场打造成杭州的城市名片。 二、履行决策程序 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九届三十四次会议和监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提案经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6月7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